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公司”）拟使用是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对象为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信息科技”）、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检测技术”）。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5.6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雪迪龙信息科技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雪迪龙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对雪迪龙检测技术增资，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雪迪龙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使用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雪迪龙公司的日常业务。

（三）本次增资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雪迪龙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3.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3.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49.58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7,265.49	7,265.49	4,505.27	已结项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895.75	4,895.75	1,911.79	已结项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928.83	3,928.83	1,861.81	已结项，待支付部分尾款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5,611.97	5,611.97	1,281.81	正常实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9.13	4,939.13	4,911.61	已结项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850.17	已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641.17		22,322.47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	9,125.75	9,125.75	7,857.85	已结项，待支付部分尾款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完成
出资设立“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33.80	已完成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1.94	已完成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182.66	25,182.66	25,182.66	已完成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8,308.41		34,808.66	
合计	64,949.58		57,131.13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49.58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6,641.17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 38,308.41 万元。

1、经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

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5 月，公司将 10,000 万元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2、经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125.75 万元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01.94 万元，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4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款已支付完毕。

4、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海东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 900 万元，剩余 2,100 万元未支付。经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该控股子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33.80 万元。转让完成后，雪迪龙将不再持有青海晟雪股权。2016 年 8 月 19 日收到转让款项 1,033.80 万元，存储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5、经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先后将 10,000 万元补流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6、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共五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52.11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5,182.66 元、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3,519.86 万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 2,622.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0,077.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共计20,077.25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支出总额34,808.66万元，剩余超募资金为3,499.75万元。

五、本次关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剩余8,750.28万元（含募集资金、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存储利息），扣除尚需投入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4,330.16万元，已结项项目的待支付款项354.49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4,065.63万元（含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存储利息，以下简称“剩余募集资金”）。

本次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4,065.6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其中，向雪迪龙信息科技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雪迪龙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向雪迪龙检测技术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雪迪龙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将增资后剩余的募集资金65.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雪迪龙公司的日常业务。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账户仍存储有部分资金，故暂不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六、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雪迪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7M7D6M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郜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88号院4号2层201室
成立日期	2016-08-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

	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于 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273.47	营业收入	9.43
负债	117.91	利润总额	-344.45
净资产	155.57	净利润	-344.43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405.11	营业收入	0
负债	5.56	利润总额	-256.06
净资产	399.55	净利润	-256.01

（二）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401229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郜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 3 号 2 幢 2 层
成立日期	2014-06-11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验、食品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增资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8.25	营业收入	22.80
负债	54.56	利润总额	-311.28
净资产	433.69	净利润	-311.28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626.23	营业收入	53.15
负债	237.51	利润总额	-44.98
净资产	388.72	净利润	-44.97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雪迪龙信息科技于 2016 年 8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作为雪迪龙公司智慧环保业务的实施主体，雪迪龙信息科技负责环境信息化平台相关软件的研发、测试，智慧环保综合解决方案的推广及智慧环保业务的开展与实施等工作。智慧环保是当前环保行业发展趋势，主要面向各级政府和工业园区展开，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实施周期较长，商业模式多采用 BOT、BOO、BT 等，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雪迪龙信息科技正紧抓市场发展契机，大力推广智慧环保项目，对人员及资金的需求异常迫切。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对其增资，可以在短期内缓解业务开展的资金压力，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落实。

（二）雪迪龙检测技术于 2014 年 6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致力于废气、废水、水质、土壤、环境空气等领域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试验室建设及检测项目增项认证工作。截至目前，

雪迪龙检测技术公司已具备环境空气、废气、室内空气、地表水、废水、土壤、固废、环境噪声等领域 708 个检测项目/参数的检测能力，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持续扩充检测项目，完善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力拓展针对污染源企业的比对检测、针对工业园区污染状况调查等第三方检测服务，需继续投入一定的资金及人员。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对其增资，可以解决短期内因检测能力建设、团队建设、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有助于第三方检测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 智慧环保业务及第三方检测业务的开展均符合当前的市场发展方向，亦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拓展业务，从而落实战略规划；不影响在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上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参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10 条的说明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距今到账时间超过一年，符合该条规定。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五个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公司其余在建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已得到合理安排，符合该条规定。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该条规定。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该条规定。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郑重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12 条的说明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该条规定。

(2)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郑重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雪迪龙公司此前将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账户的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合计 20,077.2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距今已超过 12 个月。目前公司积极拓展智慧环保业务及第三方检测业务，需大量投入资金，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38,308.41 万元的 30% 为 11,492.52 万元，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该条规定。

九、监事会意见

雪迪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科技”和“雪迪龙检测技术”增资，及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雪迪龙公司整体的战略规

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有助于缓解“雪迪龙信息科技”和“雪迪龙检测技术”在快速拓展业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智慧环保业务和第三方检测业务的开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雪迪龙全资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科技”及“雪迪龙检测技术”均处于业务开拓过程中，对资金及人员的需求较大。本次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其增资，可以在短期内缓解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流，用于公司的日常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在建募投项目的执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

雪迪龙拟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科技”和“雪迪龙检测技术”增资，及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在短期内缓解两家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在建募投项目的执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雪迪龙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雪迪龙信息科技”和“雪迪龙检测技术”增资，及将增资后剩余的 6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